



討論課(A)
演習課(B1)
實作課(B2)
教學助理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政治大學



補助申請表的上傳與申請

1. 申請書PDF檔請授課教師上傳
至：<https://ta.nccu.edu.tw/>
2. 申請書上傳截止時間：
115年7月13日17:00

得申請補助課程類別

- ✓學士班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專業課程。
- ✓以補助實體課程為主，遠距課程建議申請遠距課程相關之補助方案。

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

- 若同時獲得多項補助，每一班僅得擇一類經費來源接受補助。
- 因教學助理員額及經費有限，本項補助每學期僅能補助約80-90門課程。

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

- 前1學期已獲核給教學助理的學年課程，新學期只須繳交申請書及前1學期期末成果報告。
- 若同名稱課程(一)與(二)為同一授課教師，且該課程(一) 於前1學期獲得補助，新學期同一授課教師的課程(二)只需要繳交申請書及前1學期期末成果報告。



教學助理(TA)制度精神

- ✓透過教學助理協助改善課程教學成效
- ✓訓練教學助理擔任學生與教師間的溝通橋樑
- ✓協助教學助理提升自我的知識及教學能力
- ✓教學助理擔綱的**TA課程以小班上課為原則**



教學助理(TA)制度精神

- 每位討論課、演習課教學助理：應於正課外安排每週1小時或隔週2小時在獨立的教室實施TA課
- 實作課教學助理：隨堂協助教師，或於正課外另安排固定時間指導學生實作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TA 類別	主要工作內容
☐ 討論課	帶領學生進行 <u>小組討論</u> 。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例如：社會學、文學史
☐ 演習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習題演練</u> 並釐清問題。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例如：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
☐ 實作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田野調查</u> 、 <u>電腦軟體演練</u> 、 <u>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u> 、 <u>實作安全維護</u> 、技術輔導與諮詢並協助教師實踐創新實作教學方法等。 (資格：本校在學學士班三年級以上) 例如：程式設計、影音製作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

- 115-1學期討論課、演習課及實作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
核定員額依【第二階段初選人數】而定。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

- 討論課、演習課**每一班以補助四名教學助理為限。**
- 加簽暨退課後，討論課、演習課選課人數達增補門檻者，得視經費及員額增補教學助理。
- 實作課只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加簽暨退課後人數如有增加，增加教學助理薪資。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

討論課(A)	選課人數達35人即補助1名。 選課人數餘額達30名以上者，得增補1名。	35(=1名) 65($35*1+30=2$ 名) 100($35*2+30=3$ 名) 135($35*3+30=4$ 名)
演習課(B1)	選課人數達35人補助1名TA。 35人以上每增加50人得再補助1名TA。	35(=1名) 85($35+50=2$ 名) 135($35+50*2=3$ 名) 185($35+50*3=4$ 名)
實作課(B2)	選課人數達35人補助1名教學助理。	加簽暨退課後人數如有增加，增加薪資，不增補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聘期

- 教學助理不得於開學日（115年9月7日）前起聘，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與支薪起始日，聘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加簽暨退課後如有增補教學助理，由進用單位辦理聘任手續，聘期亦至115年12月31日止。
- 最晚請於期中考週前完成聘用手續。



討論課(A)、演習課(B1)教學助理薪資及工時

	月薪	週工時	月工時
學	請詳見115-1學期補助公告函	10	40
碩		10	40
博		10	40

- 若教師擬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討論課(A)或演習課(B1)之教學助理，授課教師須於系所辦理TA進用時提供推薦信說明理由



實作課(B2)教學助理薪資及工時

- 每門課每月薪資6,000元
 - 加簽暨退課後，選課人數若超過70人，薪資得增加3000元，選課人數超過105人薪資得加6000元。
 - 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115年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至196元。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

- 首次擔任教發中心之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教學研習課程。
(115-1學期預計於開學前一週或開學第一週辦理)
- TA每學期須參加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辦理或核可之校內外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至少 2 場。
- 教學助理於期中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並與授課教師合作撰寫期末課程成果報告。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助理考評

- 修課學生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期末授課教師評量。
- 期末TA填寫自評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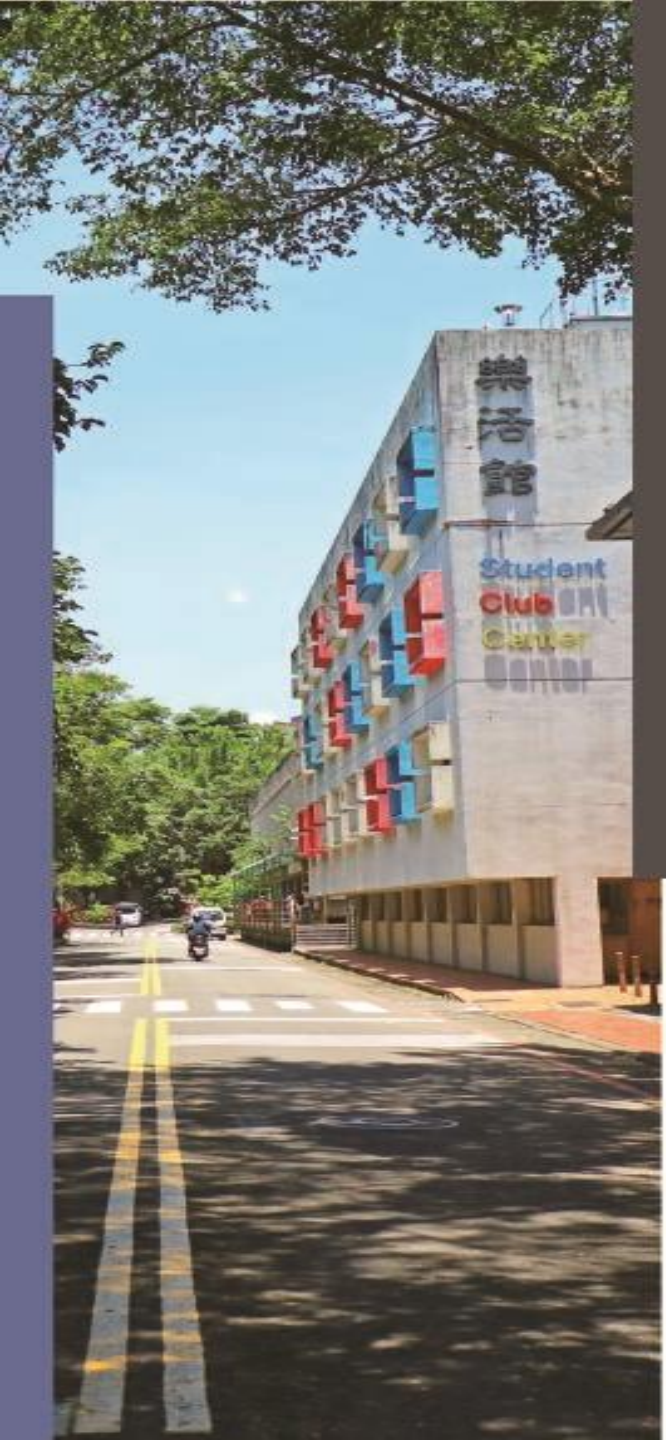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助理課堂觀察

- 觀察TA實際上課情況，提供觀課紀錄給老師及TA作為改進教學參考。
- 協助教發中心改善制度。
- **TA應確實填報TA課時間與教室**，以便安排進班觀察。
- 若未確實填報TA課時段，或經教發中心抽查發現未確實執行TA課，將可能影響授課教師未來申請補助。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 申請書由外審委員審查，佔60分，審查項目另詳後續說明。
- 其他綜合指標，佔40分，若有項目因未勾選致無法檢核，該項目將無法計分，。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助理（TA）補助申請表 (113年6月版)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單位	學院 <u> </u> 學系 <u> </u>		
教師姓名	<u> </u>	所屬系所單位	<u> </u>
聯絡電話	<u> </u>	E-mail	<u> </u>
課程名稱	<u> </u>	科目代碼 (如有合開科目，請註明各自之科目代碼)	<u> </u>
預計 選課人數	<u> </u>	預計 申請 TA 員額	☐ 博士生 <u> </u> 名 ☐ 碩士生 <u> </u> 名 ☐ 學士生 <u> </u> 名
課程類別	☐ <u>整開課程</u> ☐ 院基礎課程 ☐ 專業課程		
正課時間	星期 <u> </u> 節次 <u> </u>		
TA 課 時間	☐ 每週50分鐘 ☐ 隔週100分鐘 說明：教發中心補助之討論課、演習課教學助理須於 正課外 ，另安排固定的時間進行討論課、演習課或實作課（TA 課），以每週（除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外）50分鐘為原則， <u>教發中心</u> 將會派員檢視實際執行情況。		

二、教學助理類別（三選一）

(請授課教師依實際課程規劃勾選 TA 類別。)

TA 類別	主要工作內容
☐ 討論課	帶領學生進行 <u>小組討論</u> 。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 演習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習題演練</u> 並釐清問題。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 實作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田野調查</u> 、 <u>電腦軟體演練</u> 、 <u>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u> 、 <u>實作安全維護</u> 、技術輔導與諮詢，並協助教師實踐創新實作教學方法等。 (資格：本校在學學士班三年級以上)

三、正課大綱與 TA 課規劃（25分）

(請授課教師詳述如何將 TA 資源融入課程規劃中。)

四、TA 工作規劃（25分）↓

(請授課教師依據預計申請 TA 員額，詳述每一位 TA的工作內容、訓練方式、TA 如何傳承經驗等) ↓

↵

五、預期修課學生之學習成效及具體成果產出（10分）↓

（請授課教師詳細說明安排 TA 協助課程後，預期之學習成效及具體成果產出）↓

↵

六、其他綜合性指標（40分）↵

1. 近一年新進教師（4分）？☐是☐否↵

2. 本課程屬於：（6分）↵

☐整開課程（6分）↵

☐院基礎課程（4分）↵

☐專業課程（3分）↵

3. 該課程近兩年前一次選課人數：（6分）↵

計算方式：本項分數 X 該學期選課人數百分比排序。↵

若授課教師近二年未開該課程，則本項選課人數以當學期預計開課人數計算百分比排序。↵

4. 是否為全英語授課課程（EMI 課程）（4分）↵

3↵

5. 由教發中心檢核該課程近兩年內前一次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5分）↵

計算方式：本項分數 X 該學期教師教學意見分數百分比排序。↵

若授課教師近兩年未開該課程，本項以5分計。↵

6. 曾獲頒校級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獎（2分）？↵

☐是，優良教師獲獎學年度：↵

特優教師獲獎學年度：↵

☐否↵

7. 本學期是否使用 Moodle 平台協助教學（2分）？↵

☐是（2分。教發中心於期末檢核使用情形，若未活躍使用，下次申請補助本項以0分計）【活躍使用定義：Moodle 平台繳交作業數、教材資源點擊次數及討論區點擊次數三項總和須大於選課人數。】↵

☐否，使用其他平台（1分）↵

8. 近三年內曾指導 TA 獲特優或優良 TA 獎項（2分）？↵

☐是，指導之 TA 獲獎學期及課程名稱：_____↵

☐否↵

9. 過去獲教發中心補助之課程執行成果：（9分）↵

☐修課學生填寫教學助理期末問卷填答率達30%（2分）↵

☐TA 參加中心相關活動/成果發表至少2場（2分）↵

☐TA 按時繳交期中、期末報告（2分）↵

☐TA 確實執行 TA 課並配合教發中心安排課堂觀察相關事宜（3分）↵

10. 檢附前次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期末成果報告書供審查委員參考↵

4↵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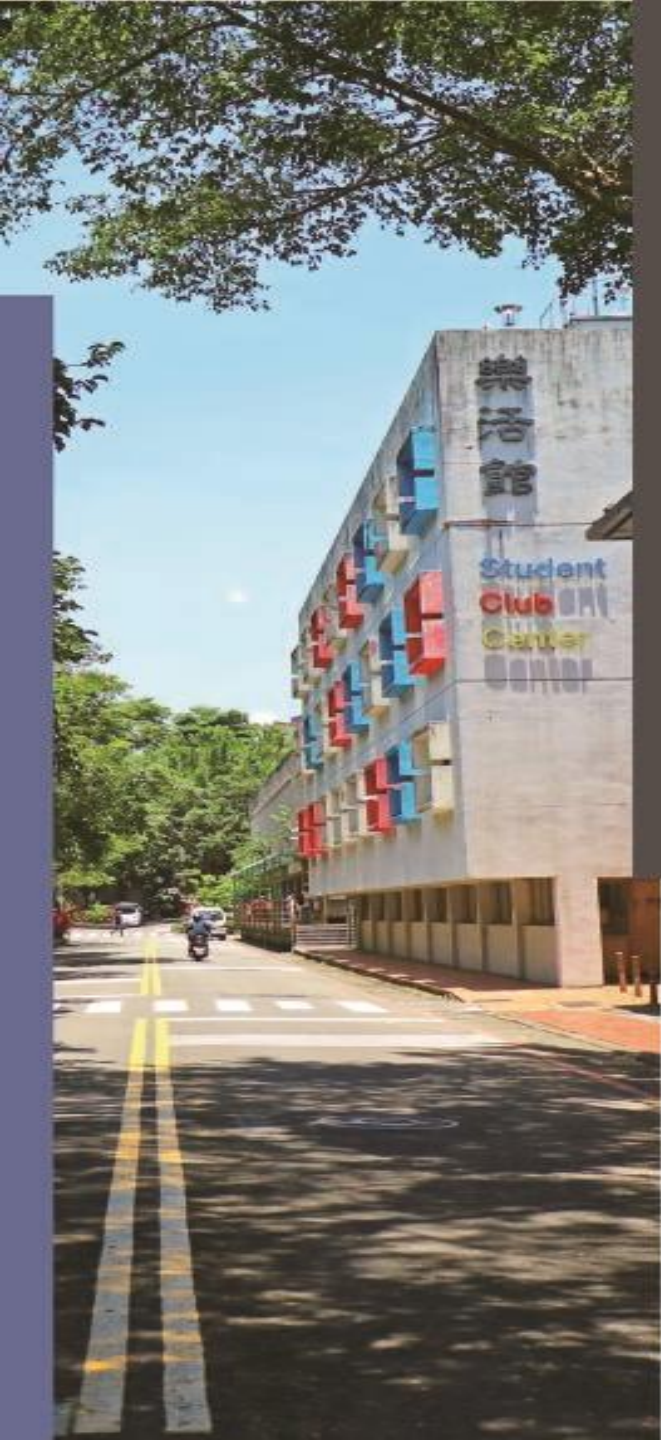
- 併班授課的課程，請於申請書科目代號欄填寫合班上課的兩個科目代號。
- 若老師開授多班同一課程，仍須依各班學生背景差異教學，故申請書應有相應之調整，不得全同。
- 若整開課程使用共同授課大綱，可於申請書加註說明。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請授課教師依實際課程規劃，勾選符合的TA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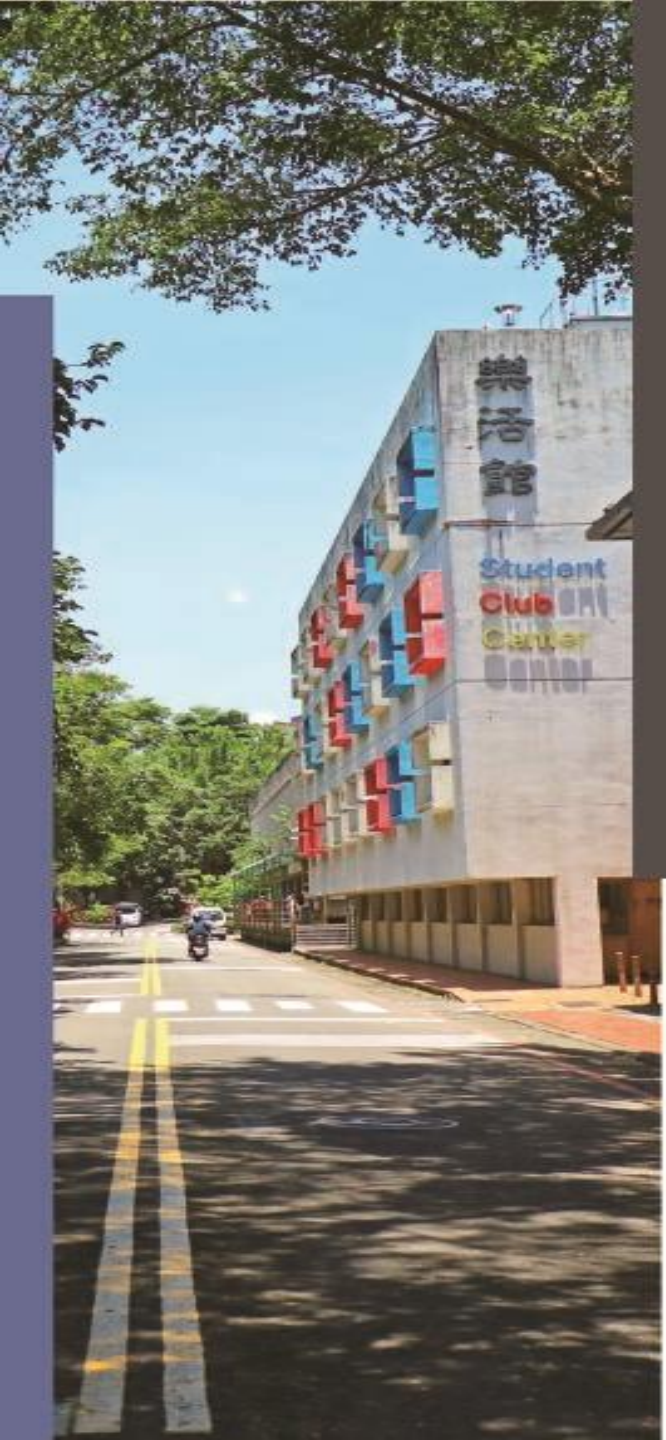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TA 類別	主要工作內容
☐ 討論課	帶領學生進行 <u>小組討論</u> 。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例如：社會學、文學史
☐ 演習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習題演練</u> 並釐清問題。 (資格：本校在學碩士生以上) 例如：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
☐ 實作課	帶領學生進行 <u>田野調查</u> 、 <u>電腦軟體演練</u> 、 <u>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u> 、 <u>實作安全維護</u> 、技術輔導與諮詢並協助教師實踐創新實作教學方法等。 (資格：本校在學學士班三年級以上) 例如：程式設計、影音製作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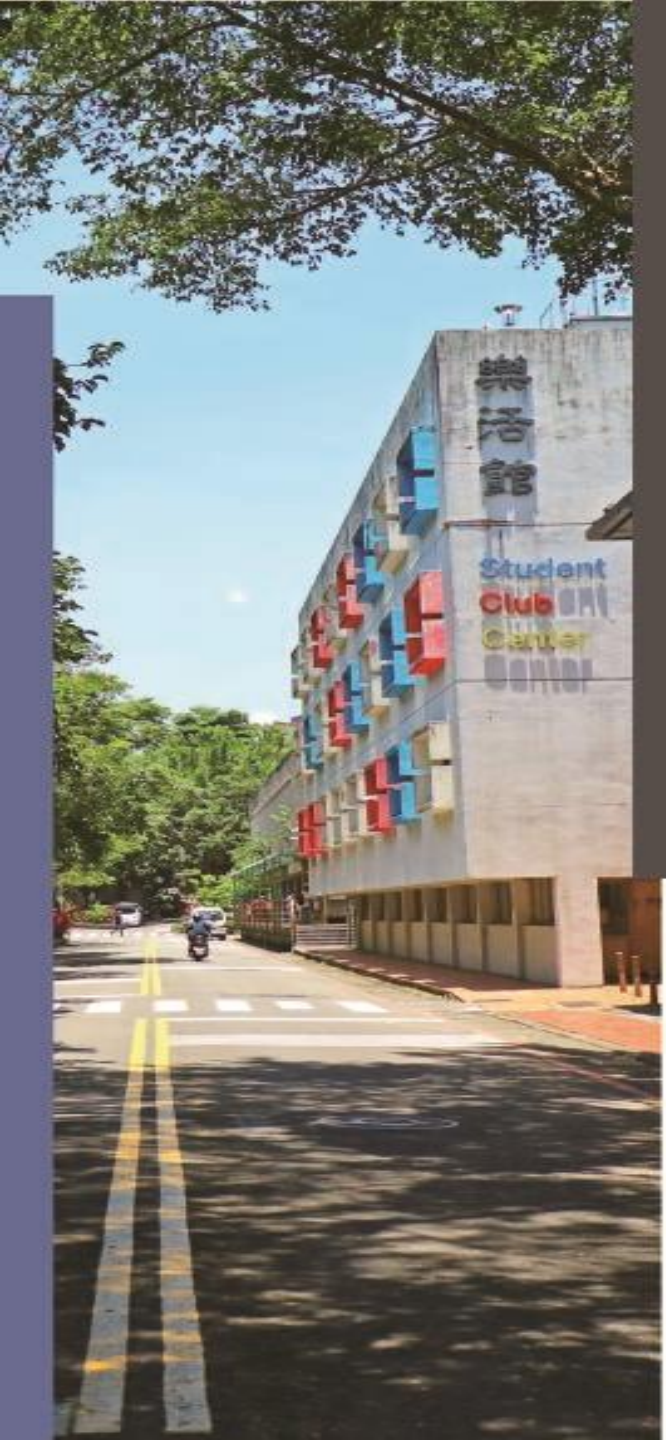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申請書審查配分：

- 正課大綱與TA課規劃，佔25分
- TA工作規劃，佔25分
- 預期修課學生之學習成效及具體成果產出，佔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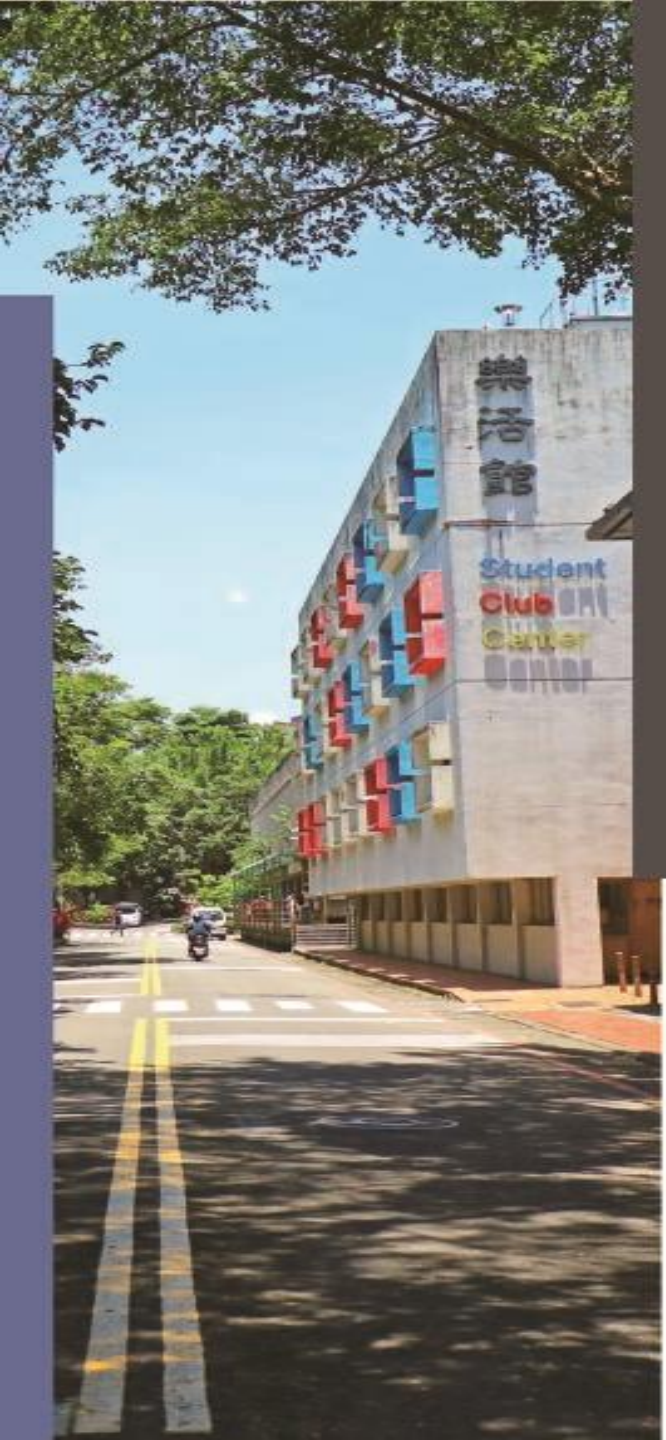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 申請書請著重說明如何將TA資源配合教學大綱融入每週課程、如何鼓勵修課學生參加TA課等，並詳述每一位TA的工作內容、訓練方式。



教學助理申請書審查說明

- 演習課(B1) 聘用之第3位、第4位TA如不負責帶課討論、演習，而係規劃為批改作業、提供Office Hour課業諮詢之用，請授課教師於申請書詳細說明相關規劃。
- 請詳細說明安排TA協助課程後，預期之具體成效及成果產出。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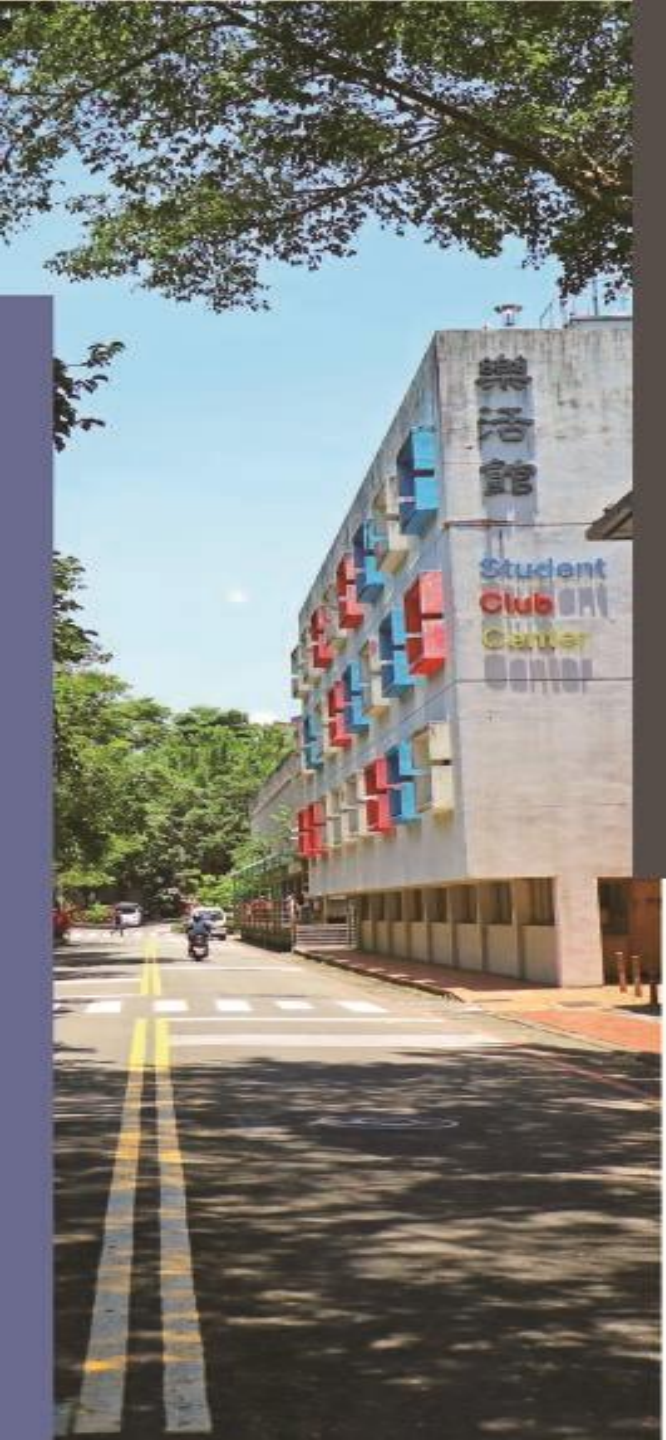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1. 近一年新進教師（4分）

2. 課程類別（6分）：

▣ 整開課程（6分）

▣ 院基礎課程（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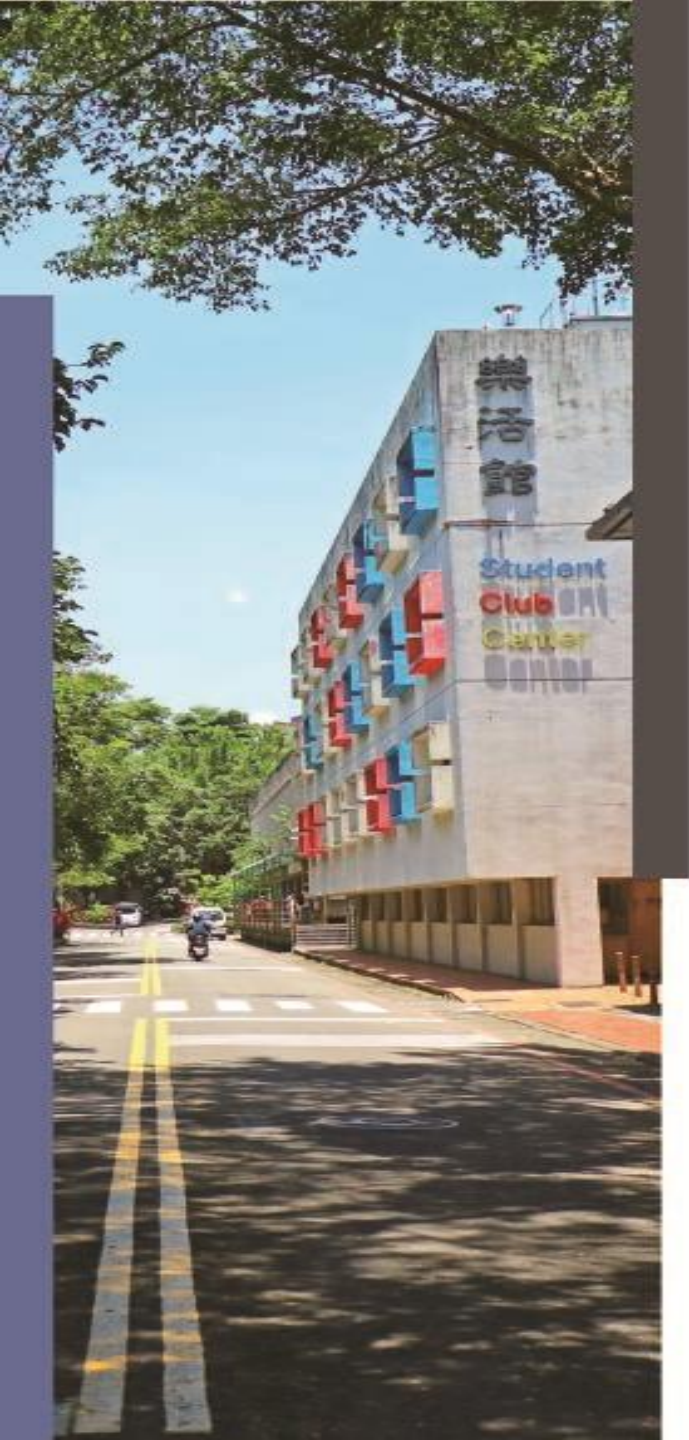
▣ 專業課程（3分）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3. 預計選課人數（6分）

計算方式：本項分數 $\times$ 該學期選課人數百分比排序。
若授課教師近二年未開該課程，則本項選課人數
以當學期預計開課人數計算百分比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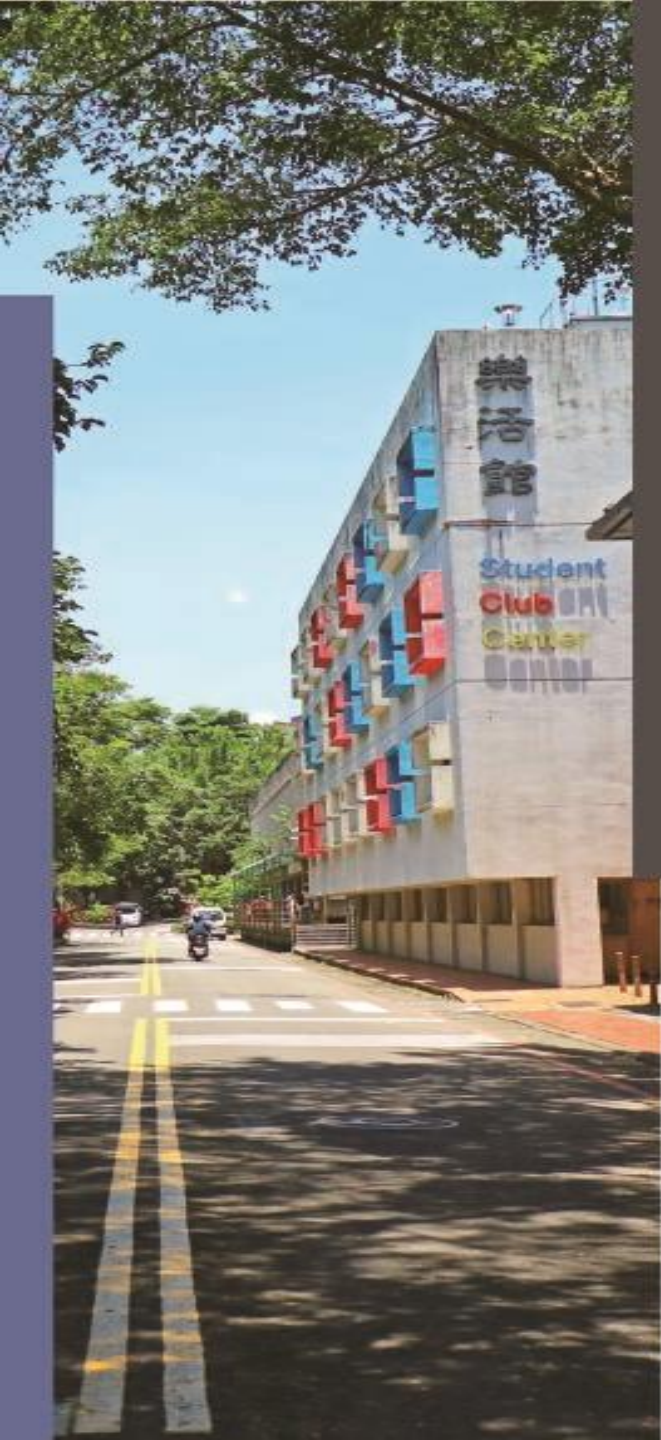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4.是否為全英語授課課程（EMI課程）
（4分）

☐是（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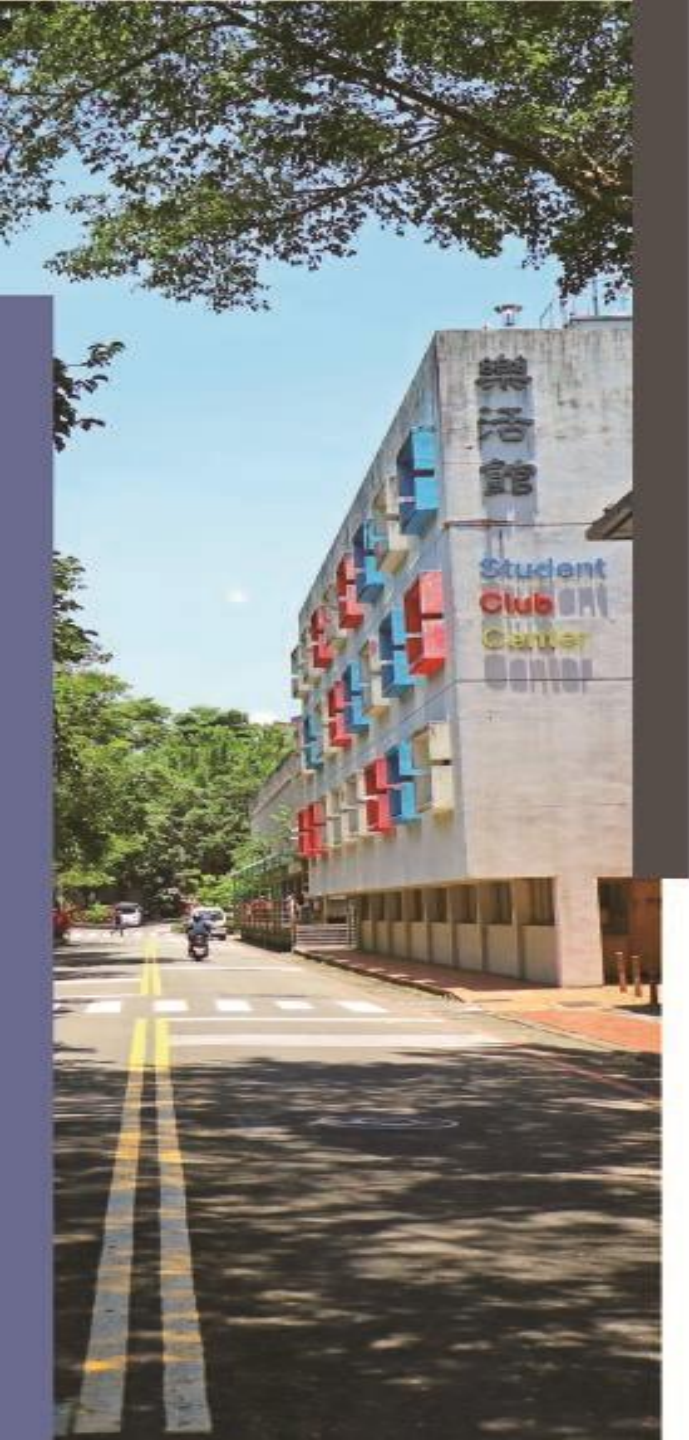
☐否（0分）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5.由教發中心檢核該課程近兩年內
前一次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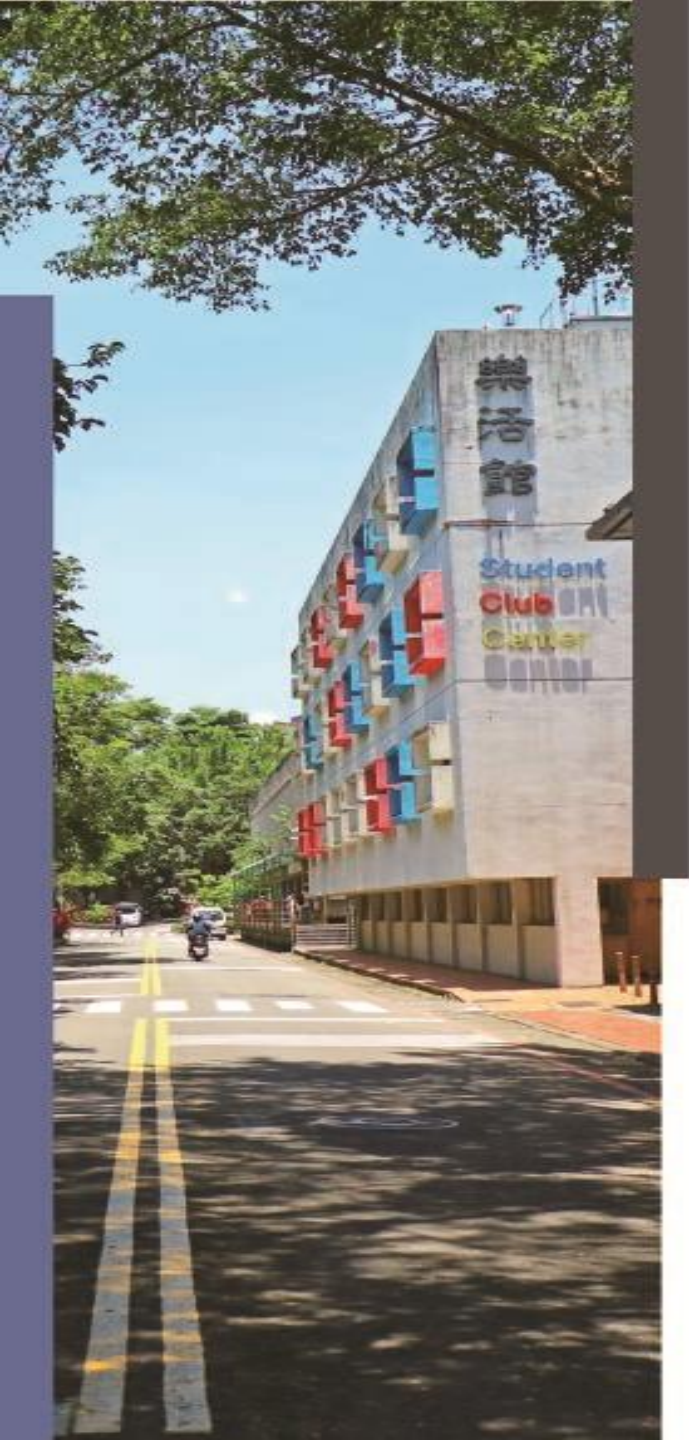
計算方式：本項分數X該學期教師教學意見分
數百分比排序。
若授課教師近兩年未開該課程，本項以5分計。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6. 曾獲頒校級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獎（2分）

以人事室教學特優教師獲獎名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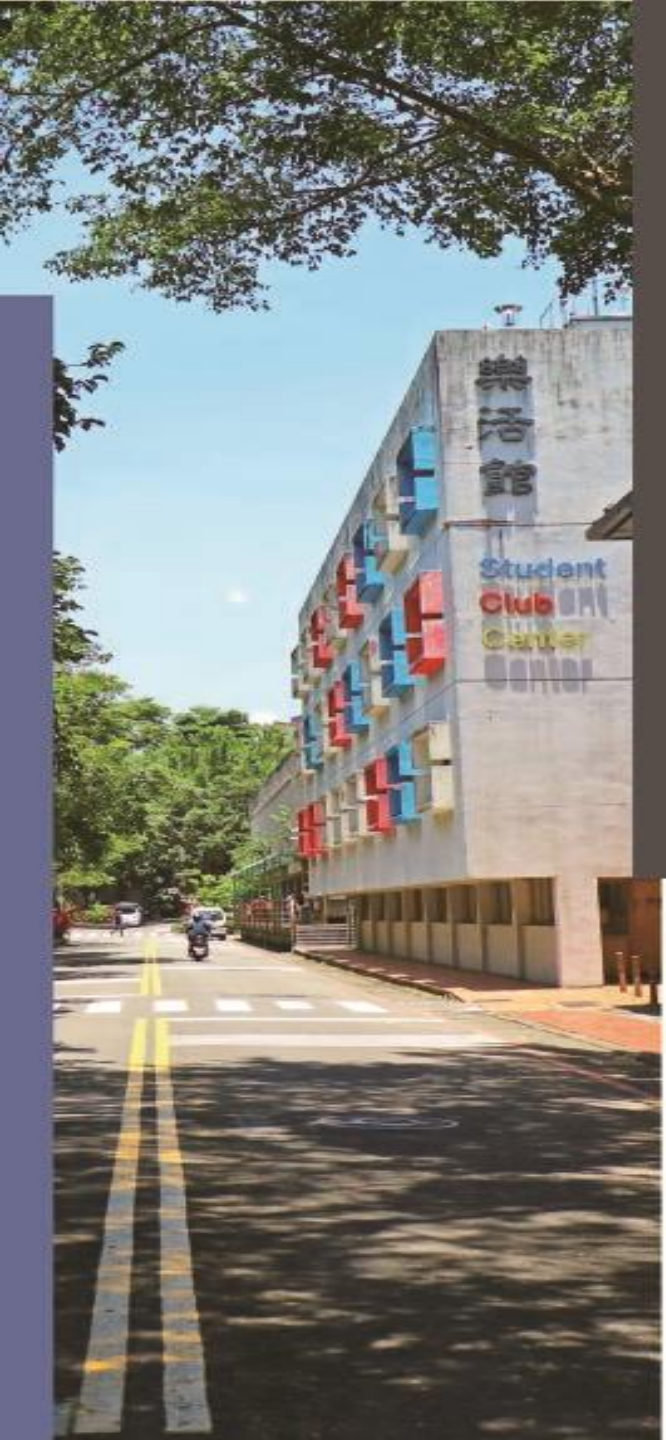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7. 本學期是否使用Moodle平台協助教學（2分）

☐ 是，使用Moodle平台(2分)

☐ 否，使用其他平台（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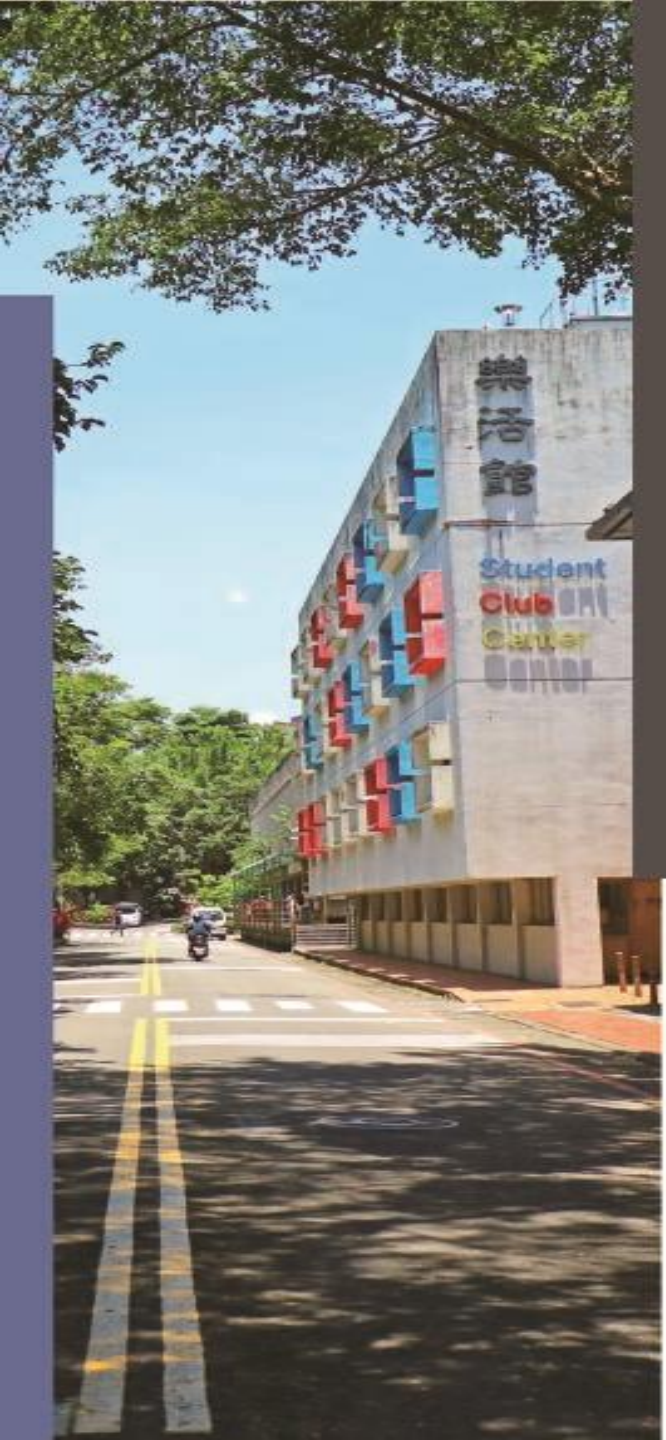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 114-1學期Moodle改申請制，請授課教師自行申請。
- 教發中心於期末檢核使用情形，若未活躍使用，下次申請補助本項以0分計。
- 活躍使用定義：Moodle平台繳交作業數、教材資源點擊次數及討論區點擊次數三項總和須大於選課人數。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8. 近三年內曾指導TA獲特優或優良TA獎項（2分）

111-114學年度獲獎者，請提供獲獎TA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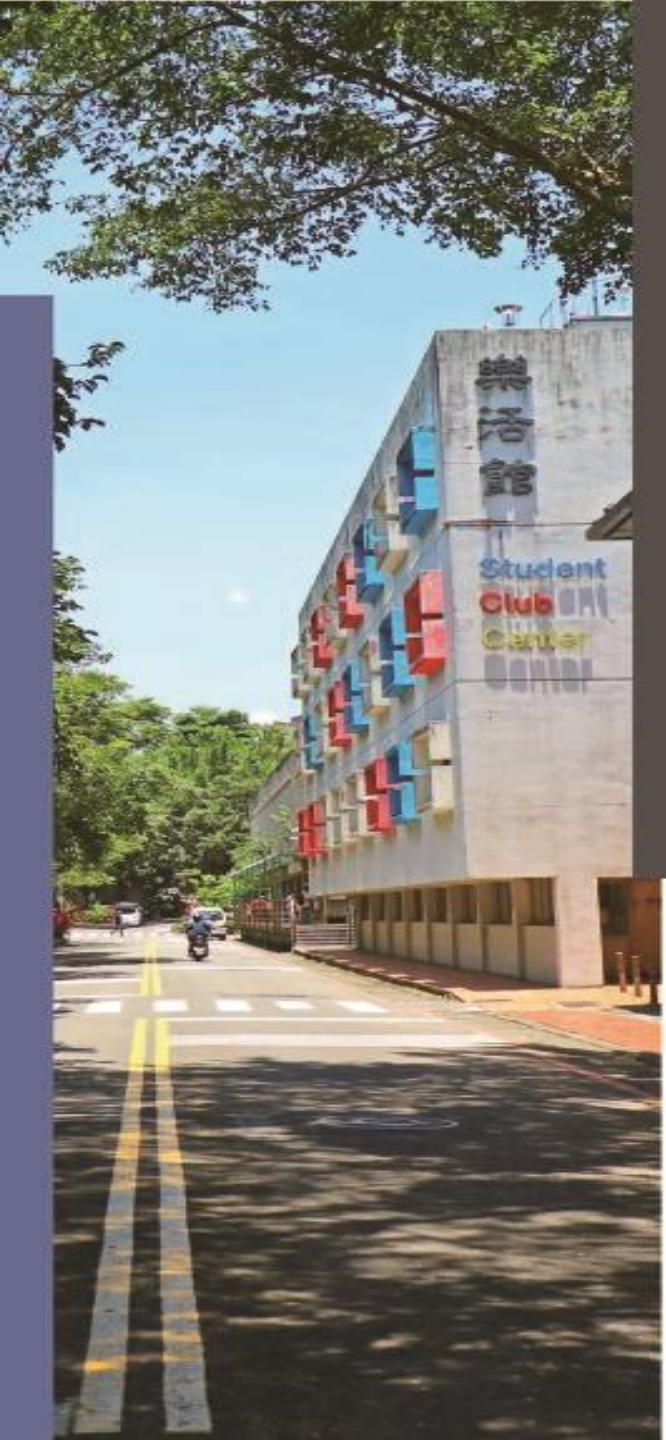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9. 過去獲教發中心補助之課程執行成果 (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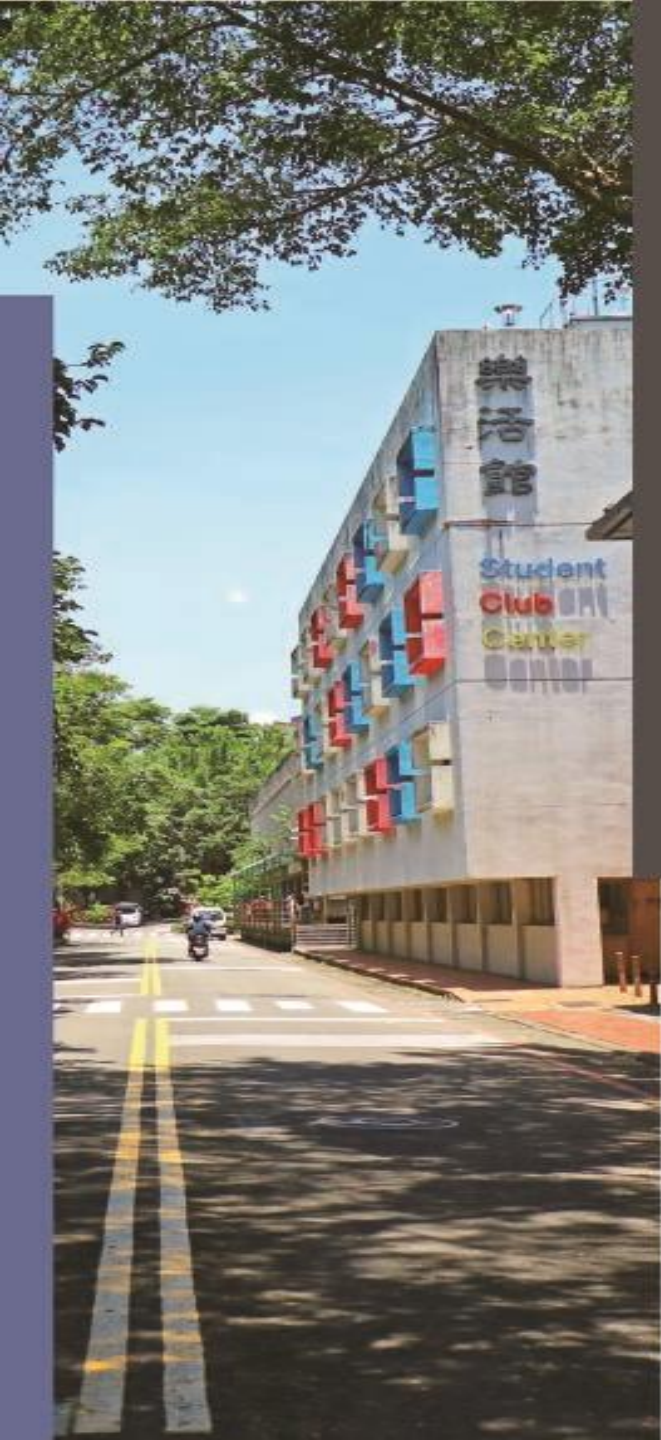
- 修課學生填寫教學助理期末問卷填答率達30% (2分)
- TA參加中心相關活動/成果發表至少2場 (2分)
- TA按時繳交期中、期末報告(2分)
- TA確實執行TA課並配合教發中心安排進行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3分)

首次申請或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後未獲教發中心補助者，本項得9分。



其他綜合指標配分說明

10. 請檢附前次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
期末成果報告書供審查委員參考



各項平台入口：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learning.nccu.edu.tw



常用連結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

[簡要原則 >](#)

[線上教學建議方案 >](#)

[政大數位知識城 >](#)

[政大襲學網 >](#)

[高中AP課程資訊網 >](#)

[教學助理專區 >](#)

[教學助理管理平台 >](#)

[教學助理申請平台 >](#)

[教學助理問卷系統 >](#)

[新進教師專區 >](#)

最新消息

- 【EMI獎勵】113學年度第2學期「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及「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
- 【EMI課程品保問卷】邀請各位教師撥冗填寫「政大EMI課程教師品保問卷」
- 114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即日起開放申請
- 【國立政治大學仲尼基金強化教學創新提案計畫審查標準】
- 【114/1/15更新版】近期Moodle 平台維護狀態說明
- 【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定義】

[more](#)

榮譽榜

活動公告

- 【2025山水講堂】跨域啟航，自主共創：教學創新新篇章
- 【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會】歡迎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教發中心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會」
- 【傳習團隊分享】113年度秋季教師傳習團隊成果分享會
- 【數位教學工作坊】優良數位課程分享--遠距課程教學實務
- 【數位教學工作坊】AI時代的教學評量設計，歡迎各位老師及教學助理報名參加！
- 【數位教學工作坊】Edcafe AI教學運用線上分享，歡迎各位老師報名！

[more](#)

[全文檢索](#)

[搜尋](#)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操作說明](#)

[政大教發中心即時服務平台](#)

[政大數位知識城粉絲團](#)